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變更非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肖京喜先生(「肖先生」)的辭呈，彼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因董事於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肖京喜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補選董事。為保障董事會的正常運行，在監管部門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前，肖京喜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肖京喜先生的辭任將自監管部門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之日生效。

肖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肖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董光沛女士(「董女士」)及王順龍先生(「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董女士及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董女士及王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光沛女士，39歲。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董女士先後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專員、投資主管及審核部部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董女士於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董女士於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管理部主管。

除上述任職外，董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71.HK）的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5.SZ）的監事。

董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2月，董女士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董女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董女士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董女士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王順龍先生，43歲。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保溫管廠財務負責人、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王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王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王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女士及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本行的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